

2025 年防城港西湾清洁长效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00288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海洋局 采购计划号 FCGCG[2025]1022 号

供 应 商（乙方）防城港市海江河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编 号 FCZC2025-C3-990049-GXJJ

签 订 地 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防城港西湾清洁长效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6) 最终报价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8) 清洁清理评估检查细则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具体见附图）。

三、项目内容：1. 海洋垃圾清洁。清洁和清理对象为：滞留在西湾海域范围以及西湾沿岸最高与最低潮位潮间带范围的，因当地生产、生活产生和江河、海洋潮流带来的各种海洋垃圾和固体废弃物，西湾养殖清理整治后所滞留海面、滩涂上的各种废弃设施及物件，影响市容景观且无法找到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各种围网、木桩、临时围网设施、废弃船体和残骸，以及会造成环境污染的物体。2. 做好每月拦网设施巡查，维护修复 2022 年以来建造，因海水浸泡、年久损坏的 1000 米拦截围网等辅助性清理设施。3. 维护保养 6 台布设在西湾海域公共区域清洁范围内，用于海洋垃圾清理辅助性监控设施。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639800 元）。

编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备注
1	设备及人员 要求（人防）	1. 须组建拥有不少于 4 条（含 4 条）垃圾清运船、5 台垃圾清运车（含至少 1 台四轮燃油垃圾运输车 and 4 台三轮垃圾清运车）、1 台无人机、14 名清洁清理队员的海洋环卫清洁队伍。垃圾清运船必须出具合法的船证复印件及租用合同（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四轮燃油垃圾运输车必须为具有合法作业证件并且年检合格的车辆。 2. 配备水上挖掘机，用于大型废弃养殖物的应急清洁清理。	月	12	55.48	
	围网（物防）	西湾海域公共区域清洁范围内，选取容易滞留海洋垃圾的海堤与红树林区域重点岸段，布设海洋垃圾拦截围网等辅助性清理设施。用于拦截由于江河、海水涨退带来的各种海洋垃圾和固体废弃物，防止其进入西湾沿岸海堤、红树林等缝隙区域，方便清洁清理工作的开展。做好每月拦网设施巡查，维护修复 2022 年以来建造，因海水浸泡、年久损坏的 1000 米拦截围网等辅助性清理设施。	米	1500	3.4	
2	视频监控售 后维保服务	1 年现场售后服务，共 6 套视频监控设备（包含市海洋局原有 6 套视频监控设备） 售后维保服务包括现场处理监控设备故障、处理线路故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每季度到现场巡检 1 次，保障摄像机稳定可靠运行。	月	12	1.65	
	视频监控传 输专线服务	点对点传输线路，每条线路带宽 50M 以上满足视频监控场景使用，用于视频监控流量网络回传至单位机房，租赁服务期 1 年。（包含市海洋局原有四条线路的租赁使用费。其中：具备视频接入平台能力 (1) AI 功能要求	条	6	3.45	

		海面漂浮物自动检测算法，支持识别以下类别： ✓ 塑料瓶 ✓ 塑料袋 ✓ 纸壳箱 ✓ 木块 ✓ 泡沫板等漂浮垃圾 检测准确率：≥90%（在浪高≤1 米、能见度≥1km 条件下） （2）预警系统要求 实时推送告警至手机 APP 及短信（含 AI 类别+点位名称+时间+位置截图） 告警延迟：≤10 秒（从识别到推送） 支持同时通知≥5 名指定管理人员 （3）统计分析和数据展示能力 平台具备对 AI 识别的记录、统计事件发生频率、频率走势、事件触发排名等功能，并通过数据看板页面通过直观图表展示。 （4）平台 AI 扩展能力 平台具备 AI 算法的扩展能力。已实现的 AI 识别算法不低于 30 种，以满足后续扩展需求。 （5）平台协议要求 平台具备前端设备通过 GB/T 28181 协议接入视频监控，支持 GB/T 1400 视图库协议传输图片。同时需支持上述两种协议的公网平台对接，并已与防城港市公安局视频专网对接。				
--	--	---	--	--	--	--

六、项目付款方式：西湾清洁长效管理服务项目总费用为项目成交金额，清洁清理服务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按季度平均支付，海洋垃圾清理辅助性监控设施服务费用由采购人现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支付工作费用前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凭票支付费用，所产生的税费由成交人负责。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划定清洁清理区域；
- 2、根据《清洁清理评估检查细则》，负责每月不定时监督检查清洁清理区域的清洁清理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向乙方反馈；
- 3、负责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检查合格的，按时支付清洁清理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组建拥有不少于 4 艘垃圾清运清理船、5 台垃圾清运清理船、10 名清洁清理队员（须向甲方提交劳动合同）的西湾海域保洁清理队，组织落实好清洁清理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

2. 按要求开展对西湾海域进行清理，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指定岸线进行清理时，乙方需立即派人进行清理；

3、按时支付清洁清理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社保或购买商业意外险；

4、自行负责清洁清理工作所需的工具；

5、做好清理海域情况的台账登记工作，接收甲方的检查；

6、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7、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清理清洁数据给甲方。

九、其他事项

1、如甲方根据《清洁清理评估检查细则》在检查时发现有清洁清理不达标准的，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进行整改。凡在协议期限内被甲方通报 2 次或者被市委、市政府和美丽办通报 1 次的，扣减乙方下个月工作费用 10%；被甲方通报 3 次（含 3 次）以上或者被市委、市政府和美丽办通报 2 次（含 2 次）以上，扣减乙方下个月工作费用 20%。凡被甲方通报 3 次以上或被其他部门通报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注：月工作费用为中标价 12 个月的平均值。

2、如因甲方需要对清洁清理区域外其他区域进行突击清洁清理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开展，所需费用另计；

3、本合同清洁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自行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安全生产预案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果工作中产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牵连甲方则乙方还应当负担甲方因此负担的维权损失；

4、甲方根据《清洁清理评估检查细则》对乙方工作台账、照片资料进行工作评估并将其作为支付工作费用的依据。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依据合同第九条第一项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本合同所称的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前述律师费可以仅凭委托代理合同并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所确定的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十一、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内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双方的单位执照住所或个

人户籍住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书面文件 EMS 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同意该送达条款效力适用于司法送达，人民法院通过该条款进行的任何送达行为均合法有效。

2、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章） 防城港市海洋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防城港市海江河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西湾沙木万海堤旁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万路 16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市金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1065702091001194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图 1

西湾岸线清洁范围示意图



附图 2

西湾海域清洁范围示意图

